



滨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5日在滨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滨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体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部署和市委人大决议,围绕“1+1188”发展格局和“大改革、大开放、大发展”工作主线,锚定“走在前、挑大梁”,实干当头,干字为先,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新成效。

一、坚持政治引领,强力筑牢忠诚履职根基

加强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健全“四级联动”学习机制,抓实抓实政治轮训和各类培训“第一课”,理论宣讲、研讨交流等,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进一步固本培元、凝心铸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新时代检察队伍的鲜明政治底色。

坚定政治忠诚。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市委、市委政法委和省检察院党组请示报告重大事项19次,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检察文化建设,深化检察宣传,建立每季度干警思想动态分析、及时表扬等制度。对2个基层检察院开展政治督察,同步抓好上级反馈各类共性问题,自查问题整改,强化听党指挥的政治自觉。

深化党建统领。深入实施“过程党建”,研发应用“品质滨检”数字化党建业务融合平台,开展两级检察院党建品牌联创联建,打造“1+11+N”“1+8+N”协同发力的“品质滨检”党建品牌矩阵。深化落实“四个融入”,充分激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广大检察人员凡事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动,将一切检察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落实到检察履职全过程。两级检察院17个党支部获评“五星级党支部”。

二、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维护高水平安全

依法有力惩治犯罪。聚焦提升平安品质,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以法治力量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共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285人,起诉3654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起诉相关犯罪12件26人。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成功起诉黄华杰等18人通过网络实施敲诈勒索、诈骗990万元,非法获取个人信息58万条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案,并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源头治理。从严从快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276人。郭某入室抢劫杀人26年后被抓,市检察院层报最高检察院核准追诉,郭某被判无期徒刑。突出惩治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盗窃、诈骗、毒品等犯罪,起诉744人。关注网络违法犯罪,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网络传销等犯罪嫌疑人74人,提起公诉1061人。张某某入室强奸农村留守妇女,被赶来阻止的赵某某打致轻伤,检察机关依法认定赵某某构成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彰显“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超过87%的犯罪嫌疑人受教育感化认罪认罚。积极探索轻罪案件办理机制,7个基层检察院建成简案快办中心,办理轻罪案件1221件,40%以上的案件10日内审结。沾化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法院打造“鲁枫和畅·三步轻风”轻罪办案品牌,省检察院充分肯定。加强“民转刑”、安全生产、弱势群体权益保障、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类案分析,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41件,实现以案促治。

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到源头预防、稳妥处访、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受理群众信访在上年降量47.6%基础上,又下降14%。办案中,注重信访风险研判,努力做好防控;对1092件来信来访,件件及时回复、办理情况及时答复,其中两级检察院领导干部接访办理457件,组织检察听证267场。建立落实申诉案件反向审视制度,对11起重点涉信访申诉案件,逐案回溯检视分析,深入查找办案质量、执法作风等方面原因,针对性加强整改。动态排查涉稳风险隐患19个,积极化解处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疑人受教育感化认罪认罚。积极探索轻罪案件办理机制,7个基层检察院建成简案快办中心,办理轻罪案件1221件,40%以上的案件10日内审结。沾化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法院打造“鲁枫和畅·三步轻风”轻罪办案品牌,省检察院充分肯定。加强“民转刑”、安全生产、弱势群体权益保障、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类案分析,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41件,实现以案促治。

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到源头预防、稳妥处访、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受理群众信访在上年降量47.6%基础上,又下降14%。办案中,注重信访风险研判,努力做好防控;对1092件来信来访,件件及时回复、办理情况及时答复,其中两级检察院领导干部接访办理457件,组织检察听证267场。建立落实申诉案件反向审视制度,对11起重点涉信访申诉案件,逐案回溯检视分析,深入查找办案质量、执法作风等方面原因,针对性加强整改。动态排查涉稳风险隐患19个,积极化解处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扛牢法治护航使命,着力服务保障改革发展

紧跟重大战略实施。市委作出打响“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和工业经济”三大战役部署后,市检察院及时跟进制定“十条措施”,创建“项目(企业)+检察长”机制,两级检察院到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链部门和企业走访调研65次,征询法治需求和意见建议44条,提高服务精准性。邹平市检察院与山东省铝业协会签订服务高端铝业产业集群合作协议,妥善办理涉铝业案件12件,帮助挽回损失500余万元。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强化金融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起诉洗钱、金融诈骗、非法集资等犯罪28人。服务黄河国家重大战略,用好“河长、林长、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加强与公安、法院协调配合,起诉污染环境犯罪35件76人,办理相关公益诉讼47件,护航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检察护企”行动,以检察之力安商护商。对扰乱市场秩序的合同诈骗、串通投标、强迫交易等犯罪,起诉384人。加强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起诉敲诈勒索、诈骗、盗窃等侵害企业财产犯罪73人,企业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内鬼”犯罪63人,追赃挽损800余万元。强化涉企民事裁判和执行活动监督,检察建议再审查或提请抗诉9件,发出涉企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22件。

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深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与法院、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会签知识产权保护协同保护实施意见,在法治护航中心成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研发和推广应用“百问百答”商业秘密保护企业“自检”平台,为260家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或风险提示,全力保护创新创业。办理侵权假冒、侵犯商业秘密等案件23件94人。王某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销售翻新的二手名牌显卡4000余块,涉案金额290万元,滨城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对这一跨省非法制造、销售、使用注册商标的链条式犯罪行为精准打击,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加强监管,为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积累了经验,检察日报予以报道。

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倾力做实“检察民生”

办好检察为民实事。积极投入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开展“检察护质量安全”专项检察,起诉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犯罪28人,办理相关公益诉讼24件,诉请惩罚性赔偿金1200万元。博兴县检察院办理的1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护质量安全”优秀案例。加强社会保险领域检察监督,办理相关公益诉讼6件。在全市推广应用涉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医保基金流失监督模型,发现线索56件并跟进监督,挽回医保基金损失160万元。强化涉农检察,设立服务乡村振兴检察联络点、联络员,起诉制售假冒伪劣农资、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犯罪6人,办理沾化冬枣、无

棣贝盗、惠民绳网等地域品牌保护公益诉讼11件。博兴县检察院针对“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发现农田附近堆放建筑垃圾问题,通过现场调查,明晰责任部门,督促清理垃圾1000余吨,促进了乡村环境建设。

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针对恶意欠薪行为,起诉犯罪嫌疑人6人,通过支持起诉等帮助144名农民工讨回劳动报酬215万元。沾化区检察院在重点工程项目工地设立农民工权益保障站,与人社局、工会等部门联动治理欠薪问题,人民网等多家媒体予以报道。针对不养老、不管小等不义务行为,通过支持起诉,帮助11名老人、未成年人追索赡养费、抚养费56万元。起诉侵犯妇女生命健康、人格尊严等犯罪35人,支持起诉维权5件。对因案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的235名刑事被害人及家属,司法救助316万元。市检察院《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被省委政法委评为全省涉法涉诉信访优秀制度成果。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性侵、伤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依法起诉253人;审查办理涉未成年人权益民事监督案件3件,办理校园安全等涉未公益诉讼案件27件。对涉罪未成年人,能教育挽救的尽力教育挽救,该惩治的坚决依法惩治。联合学校、企业、公益组织和基层社区等设立观护教育基地26个,建立“检察官+司法社工+N”帮教模式,对依法附条件不起诉的58名未成年人落实帮教措施,使其不再违法犯罪。对涉嫌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犯罪的,依法提起公诉16人。市检察院针对未成年人入室盗窃酒水多发问题,在依法打击的同时,积极推动综合整治,被评为全省典型案例(事)例。

五、聚焦检察主责主业,用力强化法律监督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与市公安局会签相关办法,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高效运行;制定危险驾驶、故意伤害等5类案件证据指引,统一执法标准。监督立案、撤案157件,追捕追诉漏犯170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488件。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17件。开发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抗诉案件被评为全省优秀刑事审判监督案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监督纠正监管安全、在押人员权益保障等违法问题312件。开展强制医疗执行专项检察,督促将15名未执行强制医疗人员依法执行,做法被最高检和省检察院转发。积极投入反腐败斗争,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33人,提起公诉33人,其中原厅局级干部2人、县处级干部9人。依法立案查处涉嫌渎职犯罪的司法工作人员4名,维护政法队伍纯洁性。

深入推进民事检察。强化精准监督理念,深入审查民事裁判结果监督案件163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4件,法院已裁定再审16件。提出民事审判程序监督检察建议124件、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103件。对132件认为正确的裁判,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并同步做好释法说理、服判息诉工作。依法办理虚假诉讼案件8件。惠民县检察院通过监督办理一起发生在2011年、十余年后才暴露的三名村民被他人假冒为担保人与银行借款纠纷案,制发检察建议促使和解解决,帮助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315万元。

加强改进行政检察。突出抓好行政诉论监督,审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5件,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提出监督纠正检察建议47件。扎实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针对行政相对人拒不履行义务、行政机关急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100件,采纳率99%。统筹推进刑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对办案中发现的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职或履职不到位问题,提出检察建议9件;对决定不起诉案件,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216件。邹平市检察院办案中发现,行政机关对某公司以日最大取水量核定用水量并做出

追缴水资源税的决定显失公平,通过现场核查、调取相关资料、召开联席会议等,督促行政机关合理确定水资源税核定方案,涉案公司在一次性缴纳418万元税款后恢复供水,既避免了国有财产流失,又保护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深化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准确把握“可诉性”标准,精准立案、精细办案,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132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7件,诉求获法院全部支持。进一步拓展办案领域,加大对公民个人信息、军人军属权益、用水安全等群众关注公益保护力度,办理相关案件12件。王某某等兄弟三人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被认定为烈士子女,虚报冒领遗属抚恤金长达十年,无棣县检察院根据群众反映,及时查明王某某之父与烈士同名但并非烈士的事实,检察建议有关部门彻底纠正,维护了烈士名誉。滨城区检察院针对部分健身场所过度收集、使用人脸信息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专项整治,并出台意见加强对个人信息全方位保护,被省委网信办评为“山东省个人信息保护优秀典型案例”。

六、突出忠诚干净担当,大力加强自身建设

素能强检夯基增劲。深入推进“青蓝计划”“检之蕴”“检之菁”素能提升工程,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开展培训练兵、业务沙龙、比武竞赛等300余期,参训干警8万余人次。扎实开展基层检察院建设“三年提升行动”,制定“素能提升年”任务清单,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充分激发基层发展活力。2名干警荣获全省检察业务竞赛“标兵”“能手”,15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人才库,1个基层院、2个集体、4名个人获评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先进,2个基层院、2名个人被表扬为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深化检察理论研究和案例培育,19篇论文在核心期刊发表,10个案例(事)例获评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事)例。

改革兴检赋能提质。推进检察管理现代化,一体抓好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综合运用业务态势研判、办案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落实司法责任等,加强业务工作整体把握、办案全过程管控。积极培育检察新质生产力,深入推进数字检察建设,走在全省前列,研发应用法律监督模型227个,获取线索2150条,成案率87%以上;20个模型获省检察院冠名推广,其中5个模型最高检冠名推广,被全国400余个检察院广泛应用。积极争取市人大常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重视支持,分别建立与人大监督、政法委执法监督衔接贯通和“府检联动”工作机制,促进法律监督工作深入开展,不断提高质效、增强刚性。

从严治检正风肃纪。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健全司法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动态排查廉政风险点67个,制定防控措施135条。深化落实“三个规定”,促进广大干警自觉抵制违规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坚决支持纪检监察监督,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同向发力。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设立人大代表监督、政协委员议事联络室,认真办理代表意见建议和委员提案,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座谈、“检察开放日”、案件评查等160人次;人民监督员参与司法办案活动407件次。落实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审议意见,连续两年开展“五进”送法普法活动900余场次,从以案释法切入,讲好检察故事,宣传检察职能,不断提升知晓度和影响力。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市检察工作取得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离不开市委坚强领导、市委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市监委和政法各部门配合与制约,离不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全社会、各部门单位的热心关心、大力

支持帮助。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离党和人民期望要求还存在许多差距不足,主要有: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仍需深化,高效履行检察职责还有短板弱项,服务保障改革发展有待进一步努力,检察人员整体素质仍需提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检察要求仍有薄弱环节,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解决。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113388”工作体系,锚定走在前、挑大梁、勇争先,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为不断开创新局提供新局面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更实筑牢政治忠诚。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和政法工作条例,把牢政治方向,忠诚履职尽责,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实施“过程党建”,着力打造“品质滨检”党建品牌矩阵,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培育“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

二是更强维护高水平安全。积极投入更高水平平安滨州和“心安城市”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重大恶性犯罪,协同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把排查化解矛盾风险贯穿监督办案全过程,进一步完善轻罪办案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三是更好服务保障改革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八大品质”提升、“八个加力提效”,精心切入、精准用力,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提供更加优质法治保障。积极护航“滨企创世界”,深化“检察护企”行动,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危害金融安全犯罪,切实监督纠正涉企违法司法突出问题,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常态化开展“检察民生”行动,聚焦食药安全、电信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加大惩治力度,加强环境资源、涉农检察工作,强化弱势群体权益保护,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法治温度。

四是更深强化法律监督。科学把握和运用“三个结构比”,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发展、协调推进、高效运行。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赋能监督办案提质增效。着力破解监督难点、补齐工作短板,恪尽职守,严格依法,全力维护公平正义。积极转变履职思维方式和办案工作理念,做实“三个善于”,努力让每一个案件办理都符合法治要求、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基本认知。

五是更严加强自身建设。积极投入“三大行动”,激活力、增干劲、强素养。强化教育培训,加强实践历练,深入实施“百庭观摩、千庭评议”活动和“检之蕴”“检之菁”人才培养工程,推动检察队伍专业能力整体提升。持续推进基层检察院建设“三年提升行动”,进一步落实为基层减负。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细化完善“四张清单”,强化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坚定不移正风肃纪,推动全体检察人员知责、明责、担责、尽责。

各位代表,勇毅前行,未来可期。新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决心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奋发进取、奋勇争先,不断开创新局,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最美滨州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